



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TONGHUA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1期（总第25期）

目 录



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季刊)

2026年第1期

(总第25期)

2026年4月3日出版

承 办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历史建筑的通知(通市政函〔2026〕1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26年度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通市政办明电〔2026〕1号)……………(2)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市政府公报全流程管理机制的通知(通市政室函〔2026〕2号)……………(4)

部门文件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通化市市区客运出租车运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市发改联规〔2026〕1号)……………(6)

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通化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通城执规字〔2026〕1号)……………(7)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贵波

副主任：张宇

委员：徐萌

陈秋竹

郭文军

刘洋

张伟

刘颖

陈一璞

责任编辑：刘洋

张伟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玉泉路89号

邮编：134001

电话：0435-3214594

网址：www.tonghua.gov.cn

电子邮箱：thsztgb@163.com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历史建筑的通知

通市政函〔2026〕1号

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更好地展现城市风貌和历史文脉，不断完善我市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通知》（吉建城〔2025〕15号）要求，经专家组评审论证和相关部门核查确认，市政府决定，将铁厂镇战地医院遗址列为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完善联动机制，落实保护责任，加强对历史建筑的研究、管理、利用和宣传，认真做好历史建筑挂牌和修缮工作，坚决制止拆毁、破坏历史建筑的行为，切实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通化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5日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下达2026年度无偿献血计划的通知

通市政办明电〔2026〕1号

集安市、柳河县、通化县、东昌区、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保障全市医疗临床用血需要，确保用血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吉林省献血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临床用血需求和适龄人口数量等情况估算，2026年度我市计划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446万毫升。现就做好2026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献血计划及时间安排

（一）2026年1—3月：通化县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71万毫升。

（二）2026年5—6月：二道江区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20万毫升。

（三）2026年7—8月：东昌区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147万毫升。

（四）2026年11月：集安市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67万毫升。

（五）2026年12月：柳河县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116万毫升。

（六）2026年1—12月：市直各部门、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无偿献血总计25万毫升。

市中心血站将根据我市医疗临床用血需求，结合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实际工作情况，主动对接、提前联络，明确采血时间节点及采血各项具体事宜。

二、有关要求

各地区要按照《吉林省献血条例》要求，结合献血计划和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和下达本地区年度献血计划，动员辖区内适龄公民自愿参加献血。全市广大机关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团员要率先垂范，积极参加无偿献血。市直各部门（单位，含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驻通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下同）力争组织本单位职工总数12%以上的职工参与献血。如遇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急需用血时，各地区、市直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坚决完成紧急献血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与市中心血站密切配合，做好无偿献血组织、宣传工作，积极推动团体献血。市中心血站要做好沟通服务工作，确保采血现场环境卫生、采血安全、秩序井然。献血人员所在单位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及《吉林省献血条例》第十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献血者休息和给予适当补贴。

联系人：市中心血站张红，联系电话：0435 - 3235788、18643591869。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市政府公报 全流程管理机制的通知

通市政室函〔2026〕2号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落实省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部署，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审核、备案与公报刊载发布全流程管理，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定效力和市政府公报权威发布载体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纳入市政府公报全流程管理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范围

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且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纳入市政府公报统一刊载发布；内部管理规范、工作制度、会议纪要、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不纳入市政府公报刊载范围。

二、主要职责分工

（一）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本机制及统筹市政府公报审核发布工作；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备案及市政府公报刊载工作；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的协同管理，确保两者发布的公文，文本一致、数据同源、更新同步、内容准确、发布及时；指导和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备案、印发、发布工作。

（二）市政府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并按照国办发〔2018〕37号文件要求履行相应程序；按要求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材料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备案，待备案通过后方可依程序印发或公布文件，对报送

市政府公报刊载及网站发布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总责，并配合做好数据同步相关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工作，在文件公布后加强舆情收集，及时研判处置，回应社会关切。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公报刊载流程

（一）起草初审。市政府各部门经认真评估论证后，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初稿，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多部门工作职责的需履行会签程序，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后，将材料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同步进行市场公平竞争、保密及合法性审查，确保内容合法合规、要素齐全、格式规范，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

（二）报送备案。市政府各部门完成起草初审流程后，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以及保密审查意见、合法性审核意见、市场公平竞争审核意见、跨部门会签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刊载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通过备案后，起草部门按程序予以印发。起草部门须于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办公室报送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市政府办公室和起草部门分别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同步发布文件，确保发布内容与正式文件完全一致，向社会公众提供查阅、检索服务。市政府办公室按季度汇编刊载本季度已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形成纸质版政府公报正式刊印。

四、有关要求

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细化内部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材料、及时印发公布；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快推动网络发布系统优化升级，保障动态发布机制平稳运行，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应登尽登、动态发布、同步汇编”。对于未按要求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虚假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或未按规定时限报送材料、未通过备案擅自印发，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责。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通化市发展改革委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通化市区客运出租车 运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市发改联规〔2026〕1号

通化市出租汽车协会、市区各出租汽车公司、个体经营者：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吉发改价调〔2022〕771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价标准

1.起车运价：基础公里为2.5公里，基础公里运价为6元；

2.续程运价：每公里1.8元；

3.空驶费：当单次行驶里程超过8公里时，对8公里以上部分额外加收续程运价的30%返程空驶费；

4.等候费、夜间行驶费等运价，继续按照《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通化市区客运出租车运价的复函》（通市发改收管〔2010〕41号）、《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通化市区客运出租车运价补充规定的复函》（通市发改价审批〔2011〕19号）执行。

二、其他事项

1.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及个人经营者对运价标准进行明码标价，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2.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出租车司机奖惩机制，推动行业服务水平提升。

3.本通知自2026年2月10日起执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市区各出租汽车公司及个体经营者做好计价器调整工作。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为计价器调整过渡期，过渡期内，原收费标准与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同时实行。

通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化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2月10日

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通化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城执规字〔202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各相关直属单位：

《通化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3月17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3月23日

通化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市区及由县（市、区）政府划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

收集、贮存、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减量

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谁付费”的原则，实行统筹协调、属地负责、分类处理、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鼓励各类工程建设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处置费用应由产生方承担，或者由产生方与施工方、运输方、消纳方等建筑垃圾处置方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

第四条 市和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推进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的宣传、排查、劝导以及协同配合等工作。

第六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协调、监督建筑垃圾处置相关工作。

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相关工作。

第二章 处置核准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按有关规定事先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因抢险、救灾等应急措施需紧急处置建筑垃圾的，依照应急处置相应规定处理，并在紧急情况消除后10日内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备。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禁止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

圾。

第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集单位、贮存单位、中转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利用单位等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应包括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与种类、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措施、利用处置措施、防止扬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外运时间和路线及相关责任人等内容。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 (三) 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产生建筑垃圾的，应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 (三)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四) 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
- (二) 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 (三) 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
- (四) 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
- (五) 合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六) 车辆行驶证；
- (七) 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
- (八) 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的相关材料；
- (九) 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相关材料；
- (十) 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确定的路线、时间制定建筑垃圾运输方案。

建筑垃圾运输的路线、时间，应当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避开上下班

及上学、放学等道路交通流量高峰期。

第十四条 取得核准后，因核准事项内容或申请核准材料发生变更，获得核准的单位应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核准。在重新申请未获得核准前，应暂停相关业务。

因核准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处置建筑垃圾的，相关单位应在核准有效期满前30日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的同时，将建设工程信息移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并告知建设单位及时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第三章 源头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和措施纳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或者合同文本，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并督促设

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符合设计基本原则的前提下，优先选用可再生、可循环利用的绿色建筑材料，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垃圾的产生。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处置建筑垃圾，及时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交由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进行清运。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工地出入口进行硬化铺装，设置并保证冲洗、除尘、沉淀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具体措施。

第二十一条 对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如下规定进行处置：

（一）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因装饰装修活动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装饰装修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核准，按核准事项

进行处置；

（二）居民对个人所有或使用的物业进行装饰装修活动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业主或受业主委托的人将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捆绑、箱装、袋装等方式集中运送至物业所在地附近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管理人支付相应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费用；或者由业主将建筑垃圾交由获得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单位进行运输、收集、消纳等。

第四章 收集和贮存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依法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中转场地、利用处置等场所，并将相关信息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管理单位应在属地政府或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管理区域内设计、建设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物业管理单位应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存放、日常管理和及时清运等工作负责。

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区域，应由

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该区域建设或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程序指定专人对建筑垃圾分类存放、日常管理和及时清运等工作负责。

因客观原因无法设置或建设、调整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应由县（市、区）政府在合理范围内就近设置若干建筑垃圾集中临时存放点，并按程序指定管理人。

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应具有防尘、防外溢等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

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的管理人可向建筑垃圾产生人收取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用，收费标准不高于本地市场平均收费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

禁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因施工要求或客观原因需要临时贮存建筑垃圾的，应符合生态环境、交通安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建（构）筑物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需要临时使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贮存建筑垃圾的，应事先取得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临时贮存。

第五章 中转和运输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的中转和运输应由获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的运输单位承运，个人不得承运；居民对个人所有或使用的物业进行装饰装修活动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并向物业管理区域内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进行临时处置中转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方案确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装卸和运输建筑垃圾。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配备密闭装置或采取防尘、防遗撒设施；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设备；运营车辆应符合上路运营条件、严格按照核准时间、路线和装卸地点运营，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禁止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定位设备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运输单位应确保定位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关闭、拆卸、篡改、屏蔽定位设备或干扰设备信号，确保车辆行驶轨迹、装卸地点、运输时间等数据真实、完整、连续上传至监管网络，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二）定位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时，运输单位应在24小时内报修，并及时将设备故障情况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备，故障修复前不得使用该车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业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将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和车辆名单在本区域内公布，方便社会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定期对管理车辆进行检查、维护，对驾驶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车辆及驾驶人员符合上路运营要求，杜绝安全隐患。

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超载及驾驶员疲劳驾驶等有损环境卫生和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日清运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因客观原因无法当日清运的，应在施工场地

范围内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确保每周至少清运一次。

其他建筑垃圾中转和临时存放点，应确保每周至少清运一次。

对于因历史原因遗留或短时间内无法查找到具体责任人的建筑垃圾，属地县（市、区）政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清运，并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六章 消纳和利用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和利用应按照建筑垃圾回填、消纳、利用处置方案实施。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进行资源化利用；确实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建筑垃圾收集、贮存、消纳、回填、利用单位，应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筑垃圾消纳场地土地用途证明；
 - （二）消纳场地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
 - （三）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相关材料；
 - （四）排水、消防等设施相关材料；
 - （五）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 度；
- （六）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 （七）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消纳、利用处置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在处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设置场地平面图、运输车辆进出路线指示标志，收费标准应符合相关规定。

消纳、利用处置场所的经营单位在特许经营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关闭或拒绝接收、处置建筑垃圾。确实无法继续使用的，经营单位应在停止使用

前30日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经营单位应及时报告。原批准部门应在核实后注销其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信息共享、工作协调、联合执法机制。

第三十七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全程监控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管理区域内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的应及时向属地或负有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三十九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按照数字化管理要求，依托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和建筑垃圾治理应用系统，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第四十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建立健全建筑垃圾

处置管理制度并设立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将相关处置信息传送至建筑垃圾治理应用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第四十一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相关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二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强监管，依法实施惩戒。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建筑垃圾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23日起施行。

《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通化市人民政府主办，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通化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公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市政府各部门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在《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通化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季刊，全年出版4期。

地址：通化市东昌区玉泉路89号

邮编：134001

电话：0435-3214594

网址：www.tonghua.gov.cn

免费交流